



交易管家业务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凭证号码：

申请功能种类： ☐ 交易管家（收款识别） ☐ 交易管家（交易管理）(N36090)

申请种类： ☐ 业务功能开通 ☐ 业务功能关闭（交易管理功能的关闭，需关闭所有记账子单元）

户名： 账号：

记账子单元编码长度： （位数应小于或等于10位）

关于交易管理功能：

是否自定义记账子单元编码：☐ 是 ☐ 否

是否进行入账检查：☐ 是 ☐ 否（提示：选择“是”，入账将检查记账子单元，记账子单元不存在则拒绝入账；选择“否”，入账不检查记账子单元，记账子单元不存在则入账默认记账子单元）

办理人信息

单位经办人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 被授权代理人	身份证件类型	☐ 身份证 ☐ 其他：	证件号码	

客户盖章及银行审核栏

开通交易管家相关功能时，我司已详细阅读并签署《交易管家业务服务协议》（背面），完全同意并自愿遵守协议内容，对协议内容确认无误。

申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经办：

授权：

银行（签章）

招商银行全国统一客服电话：95555，如有疑问请电话咨询。招商银行网址：www.cmbchina.com 欢迎登录查询。

本表一式两联，第一联银行留存，第二联客户留存

交易管家业务服务协议

申请单位（以下简称“客户”）为了有效运用资金，通过开户银行（以下简称“银行”）提供的交易管家业务，申请对《招商银行交易管家业务申请表》（下称“《申请表》”）中所载的账户开通交易管家收款识别及/或交易管理功能。银行同意提供此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1.1 交易管家业务是为了满足客户按其分支机构、资金性质等进行账户分类管理的需求，银行在所开立的单位结算账户基础上构建记账子单元体系，向客户提供基于账户分类记账的交易银行服务，记账子单元不实际储存资金，仅供协助客户进行分类记账。

交易管家收款识别功能支持客户对于转入单位人民币结算账户的资金来源进行区分记账，提升其收款对账的准确性和效率。

交易管家交易管理功能立足招投标等特定场景，是为政府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招投标平台等具有招标采购需求的企事业单位提供的，基于投标保证金分类管理的交易银行服务。该功能主要采用银企直联或云直联的方式实现与客户的对接。

1.2 记账子单元编码：办理交易管家业务前，客户需根据其需求确定记账子单元编码规则，并在申请表中妥善填写。记账子单元编码小于或等于10位数。

1.3 记账子单元账号：“单位结算账户账号+记账子单元编码”组成记账子单元账号。

第二条 业务规则

2.1 客户申请开通交易管家相关功能，须在我行开立单位人民币活期结算账户，并提交《申请表》，经我行审批确认后为其开办交易管家业务。

2.2 交易管家（收款识别）：申请收款识别功能前，客户须指定记账子单元编码长度。成功开通功能后，由付款人在付款时按“收款人单位银行结算账号+记账子单元编码”格式填写，我行仍按照收款人单位结算账号识别入账，客户（收款人）可通过网上“企业银行”查询记账子单元编码，以识别付款人身份。

2.3 交易管家（交易管理）：客户通过银企直联、云直联等渠道，向银行系统发送新增、关闭记账子单元以及其他交易、查询指令，银行系统根据该指令向客户反馈相关信息及处理结果。客户根据银行系统反馈的记账子单元账号信息进行资金划转，银行系统向客户反馈入账信息，并根据交易信息中的记账子单元编码进行识别记账。所有记录在记账子单元项下的资金实际存放于客户的单位结算账户，并按银行计结息规则进行计结息。客户可视需求指示银行对记账子单元项下交易提供利息试算服务，利息试算结果将回传至客户，由客户自行完成记账子单元的记账核算和计结息。

2.4 若银行系统收到的结算账户入账信息准确，但记账子单元编码不存在的入账交易：

2.4.1 开通收款识别功能的，将根据清算渠道的不同，拒绝入账，或成功入账并计入账户默认记账子单元。

2.4.2 开通交易管理功能的，由客户在申请时选择是否进行入账检查。选择“是”，将拒绝入账；选择“否”，将根据清算渠道的不同，拒绝入账，或成功入账并计入账户默认记账子单元。

2.5 交易管家交易管理功能的记账子单元项下出款时，客户可选择原路退回或录入收款人信息，银行系统根据所接收指令将资金支付给指定收款人。鉴于客户结算账户的付息时间和资金返还时间存在无法同步的情况，由此导致的单位结算账户所收到的实际利息不足支付需要退还的资金利息的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2.6 银行为客户开办交易管家业务是基于客户更好地识别付款人身份的需求，任何因客户使用此项业务而导致客户对外展示的记账子单元账号（单位结算账户账号+记账子单元编码）与客户单位结算账号有区别而产生的后果均由客户自行承担，如因此导致银行遭受任何损失的，客户承诺赔偿银行的损失。

第三条 业务收费

3.1 交易管家收款识别功能：作为交易管家业务基础功能，不收取客户费用。

3.2 交易管家交易管理功能：银行向客户每个开通该功能的单位结算账户收取交易管家系统服务费，收费标准为50元/月。客户授权银行从《申请表》的功能申请账号直接扣收费用。

3.3 除上述交易管家系统服务费外，客户同意按银行公布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支付各类应承担的费用。银行有权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对服务内容、收费项目或标准等内容进行调整，在正式对外公告一定时期后执行，无需另行通知客户。如果客户不愿接受，应在银行公告期间向银行申请变更或终止相关服务，否则视为认同相关调整。客户既不申请变更或终止服务，又不执行银行施行的公告，银行有权停止向客户提供相关服务、扣收相关费用后终止相关服务协议。

第四条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未能按时履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免除责任，但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因停电、通讯中断、系统故障等银行难以控制的因素导致未能及时执行客户指令的，银行免责，但银行应尽可能及时通知客户并采取合理补救措施。

因客户疏忽、泄密造成账户信息资料外泄或其他经济损失，客户自行负责。因银行操作失误，造成账务信息有误的，银行应及时纠正差错，调整账务。

第五条 银行因以下情况未向客户提供其所选择的交易管家服务的，相应后果由客户自行承担：

5.1 客户未能按照银行的有关业务规则正确操作

5.2 网络故障、通讯故障或不可抗力或其它不属于银行故意或过失的情况

5.3 银行有合理理由认为客户违反法律法规、涉嫌反洗钱/恐怖融资等、或违反本协议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5.4 人民法院等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客户的单位结算账户采取查封、冻结或扣划等强制措施

一旦出现上述5.3、5.4项所述情形，银行有权酌情暂停或终止提供交易管家服务。

第六条 本协议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相关业务规则执行。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银行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七条 《申请表》及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合同章之日起生效。

客户注销单位结算账户，或关闭交易管家业务相关功能（客户需关闭全部记账子单元后方能关闭交易管家交易管理功能），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特别提示：本协议的所有条款由双方进行了充分的协商。银行已提请客户特别注意有关免除或限制银行责任、银行单方拥有某些权利、增加客户责任或限制客户权利的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银行已应客户的要求对上述条款作出相应的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协议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